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科〔2020〕2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科学基金申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科学基金申报奖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20年2月12日

杭州师范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和社会科学基金申报奖励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激励全校教师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学校科研工作和学术水平再上新台阶，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奖励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校在职在岗教师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科学基金（包括集中申报期和非集中申报期的各类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二、奖励标准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经学校审查并上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进入评审的申报项目，给予 3000 元/项奖励。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评审专家反馈意见中有半数以内专家同意资助的申报项目，给予 4000 元/项奖励。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评审专家反馈意见中有半数或半数以上专家同意资助但未中标的申报项目，给予 8000 元/项奖励。

4. 通过管理部门资格审查的国家重大专项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申报项目或重点申报项目，给予 5000 元/项奖励；

进入答辩环节的申报项目，给予 10000 元/项奖励；

5. 奖励标准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10 万元以内的资助项目不适用本办法，立项项目按照《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高层次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杭师大人〔2017〕4号）执行。

（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通过学校和省社科联规划办审核并上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的一般申报项目，给予 4000 元/项奖励；

2. 通过学校和省社科联规划办审核并上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的重点申报项目，给予 5000 元/项奖励；

3.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并上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的申报项目，给予 8000 元/项奖励；选题入选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招标选题研究方向并参加投标的申报项目，给予 10000 元/项奖励；

4. 通过学校审核，但因指标限制未被省社科联规划办上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的一般申报项目给予 2000 元/项奖励，重点申报项目给予 2500 元/项奖励；

5. 奖励标准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申报项目中标者，按照《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高层次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杭师大人〔2017〕4号）执行。

四、项目申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科学基金等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应在科学研究院统筹规划、各学院和研究单位具体组织下有序

进行。学院和研究单位要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申报基金项目，并组织专家和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书进行评审，对申报书的质量把关负责。

凡符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条件的教师必须申报；符合条件但不参与申报工作的教师需向所在学院提供充足理由，经学院同意后向科学研究院报备。

国家级项目申报项数量和中标率纳入学院综合考评相关指标，并作为教师推荐申报科研奖项荣誉的重要依据。涉及引进人才和入选学校“卓越人才”计划的教师，仍按原聘任合同执行，不重复奖励。

奖励经费作为科研绩效一部分由各学院和科研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二次分配。奖励金额均为税前，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纳税。

五、其他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本规定不一致者，以本办法为准。